

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

7.1 結論

本計畫已依契約規定完成雲林縣交控系統整體規劃，包括蒐集雲林縣境內道路交通現況及交控系統現況資料、歸納整理境內交通管理相關問題、交控系統規劃與需求分析、智慧交通中心空間與配置規劃設計、中心資訊設備與通訊系統規劃設計、並提出分期建置構想等，以下說明本計畫之主要成果。

一、完成雲林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整體規劃及分階段建置規劃

1. 智慧交通控制系統以觀光景點區域為優先建置範圍，短期階段以北港、古坑、及斗六優先建置，中長期則持續擴充至其他區域。
2. 建置內容包括交通與路況資訊收集及資訊發布，而在交通資訊收集上以資料交換方式優於自建設備，以尋求成本效益較高之發展應用模式。
3. 運作模式以自動化系統運作為主，並採 Web 化管理介面，提供相關人員可透過個人電腦進行作業執行。
4. 智慧交通中心將統整交通相關的各項業務，包括號誌管理、事件管理、公共運輸、停車資訊、及道路養護等，由工務處進行業務主導，與警察局進行交通控制管理協調運作，將交通相關資訊相互界接整合運用。

二、完成智慧交通中心規劃設計

1. 智慧交通中心空間與設備配置規劃
2. 中心資訊設備及通訊系統規劃設計

三、107 年度智慧交通系統建置項目及預算需求

1. 智慧交通中心空間建置
2. 交控管理策略研擬
3. 中心資訊設備採購安裝

包括網際網路與資料交換伺服器、中央控制伺服器、資料庫伺服器、通訊伺服器、不斷電系統、硬體防火牆、及操作工作站。

4. 現場設備採購安裝

包括資訊可變標誌(CMS)及電子標籤偵測器(eTag)。

5. 軟體開發與整合測試

7.2 建議

本計畫已完成雲林縣智慧交通分期建置規劃，並提出建置項目及預算需求，惟要達到整體運作之成效，需持續建置擴大規模，以下就後續系統建置與擴充提出幾點建議：

- 一、建議雲林縣持續編列配合款項爭取交通部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(106-109 年)」等相關補助計畫，以使系統建置能達到更完善的效果。
- 二、未來智慧交通中心將統整交通相關的各項服務，期望能將交通相關資訊系統相互界接整合運用，以建立優質的道路交通管理服務。因此建議持續推動交通資訊相關計畫，至少包括：
 1. 建議後續推動停車資訊管理相關計畫，期使智慧交通中心能接收停車動靜態資料，可結合路段績效提供民眾最佳化停車導引資訊服務。
 2. 持續擴充目前已有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，期使智慧交通中心能同時掌握公車即時行駛狀況與道路事件，進而提供相關改道資訊，以便公車業者進行營運管理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 3. 建立運具共享平台，並建立共乘制度，以副大眾運輸彌補公車路線之不足，以提升雲林縣觀光景點遊玩之交通便利，及滿足使用者無障礙接駁之需求。

